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5：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8345(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62/53）

1. **Colonne 女士**（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认同应该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观点。但是，应进一步简化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工作，以避免两个机构工作的重复。

2. 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就体制建设提议达成一致，清楚地表明了理事会通过对话与合作而非对抗来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承诺。斯里兰卡欢迎全球定期审查机制（UPR），该机制强调有必要设定一个目标，并在有关国家的全面参与下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透明的评估。这种做法比那些具有选择性和局限性的动议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并且能够为建设性对话提供契机。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斯里兰卡很高兴将 2008 年接受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最后，斯里兰卡希望《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能够提高任务负责人的公平性、客观性和责任感。

3. 斯里兰卡仍将致力于将人权理事会建设成为一个强大、集中、有效、不受政治动机影响的机构，它将促进、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Thuang Tun 先生**（缅甸）说，一旦新的人权理事会摒弃了导致前人权委员会名誉受损的旧习，它将会变得更加有效。新的人权理事会将以公正、客观的原则为指导，消除双重标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化。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将不会再出现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中，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应站在公平的立场上审议各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人权机制仍然被用于政治目的。

5. 缅甸代表团认为必须对现有的特别程序制度进行审查，并欢迎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一致通过的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应确保任务负责人严格遵

守《行为守则》，独立行事，以公正且不受任何外来影响和压力干扰的方式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职能。建立在不确定来源基础上的报告不能用于人权。

6. 人权理事会还应关注权利的发展。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同时，也同样迫切地需要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 最后，他告知第三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已应邀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缅甸。

8.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心，某些人似乎更加坚决地利用人权理事会来支持滥用权利的政府，而不是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例如，人权理事会长期关注以色列，撤销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特别任务，不愿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解决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他希望人权理事会着重促进、保护在某些领域仍然受到侵犯的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盟自由以及言论自由。

9.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计划经常举行会议以应对迅速发展的人权状况，他说应根据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加以应对，即使这意味着谴责另一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10. 尽管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若运用得当可成为一种有益的手段，但它不是为应对紧急事件而设计，那是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这一机制既不能用于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也不能用于特别任务，但它们在揭露滥用权利政府方面的作用不可替代。这一新机构已经证明它可以履行其重要任务，在世界范围内保护和促进人权。

11. **Vosgien 先生**（法国）说，人权理事会在国际标准的制订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在这一点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举行 5 次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还证明了它对中东、达尔富尔、缅甸的严峻形势做出迅速回应的能力以及后续发展的能力。

12. 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是全新的，因为它规定对所有人权进行审查，而不论人权的类别或相关的国家。他希望严格地进行人权审查并产生实际的成果。

13. 从根本上来讲，审查人权状况是人权理事会任务的核心，这不是针对所涉问题的专题做法能够做到的。除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和特别会议外，还需要持续的讨论和行动。特别程序在这一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们涉及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和积累第一手经验，而这些经验将为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基础。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审查应从整体上加强特别程序。

1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章的授权，除人权理事会的具体报告外，联合国大会应在其主管委员会中讨论人权问题。因此，第三委员会在支持人权理事会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5. **Mukong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代表团支持人权委员会的机构建设和新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但是，该机制若要发挥效用就必须避免人权委员会过去的错误，避免与其他机构的重复工作，保持客观和透明。审查的价值在于它将引导相关国家人权状况的改善，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

16.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职权是已被延长的职权之一，有待人权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进行审议。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举行了 40 年来首次民主自由的选举。刚果代表团强调，独立专家的报告没有提出人权领域的援助计划，而仅仅提出了一般性意见，那仍然是一纸空文。

17. 因此，刚果代表团质疑保持这样一种机制的关联性，并且开始怀疑其结构是否有助于改善人权。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源自前人权委员会的因带有政治偏见而备受诟病的独立专家对具体国家的职权被

延长了。当时计划的任务不符合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宗旨，那应当是促进各国间的对话与合作。

18. 除了无休止的演说、决议和报告之外，还需要有能够产生即时效果的具体行动。刚果愿意执行独立专家的建议，并改善长期以来因战争而瘫痪的司法、监狱体系。出于多种原因需要审查、甚至取消独立专家的职权。例如，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况的审查可在新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各条约机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框架内进行。

19. 最后，刚果代表团重申将支持独立专家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建立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或联合刑事法庭的建议。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11 时复会

20. **Gillerman 先生**（以色列）说，当国际社会准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周年纪念的时候，必须要问一问这个响亮的人权口号怎么了。

21. 新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了丧失功能的人权委员会，但是他担心这个新的理事会正在重蹈覆辙。尽管名称变了，一个是委员会，一个是理事会，但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自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的主要关注点就是以色列，针对该国通过了 12 项歧视性决议，举行了 3 次特别会议，但却没有对全球严峻的人权状况进行过讨论。缅甸和达尔富尔的情况是由该理事会着手处理的仅有的其他 2 个具体国家；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人权理事会甚至对苏丹政府的合作表示肯定。

22. 然而，对于巴勒斯坦对以色列发动的恐怖主义行动人权理事会依旧沉默：以色列的避难所和学校每天都在遭受巴勒斯坦卡萨姆火箭的肆意袭击，而北部边境城镇也遭受了毫无缘故的大规模炮击。人权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一再宣称的毁灭以色列并否认大屠杀的做法置若罔闻。

23. 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包括一些人权记录明显低于国际社会标准的国家。最糟糕的是，这些国家中有许多都支持排挤以色列的政治议程。同样令人担忧的还有人权理事会对世界许多地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漠视。例如，根据新的机构建设建议，在没有进行严肃讨论或审议的情况下就撤销了关于古巴和白俄罗斯侵犯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然而，如同之前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在将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权状况写进一个议程项目的同时却通过了一个单独的针对以色列的常设议程项目。以色列没有寻求特殊待遇；与其他国家一样，应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以色列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设性批评。

24. 因此，以色列无法接受体制建设提议，因其曾经并将要求进行投票。以色列请各成员国考虑他们通过投票所传达的信息。

25. 妥协对于保护人权而言是有害的。国际社会不能坐视不管，任由《世界人权宣言》沦落为虚伪、政治、偏见的牺牲品。现在是时候将政治私利和冷嘲热讽放到一边去。人权受害者，他们才是这一切背后的关键所在。国际社会绝不能让他们失望。

2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认为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是适宜的。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意味着长久期盼的在人权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的时代到来了。在第一年里，专题辩论帮助统一了标准，制订了建设性的、合作的方法以解决人权问题。埃及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以及有关其议程的协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应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并且应在积极交流的框架内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下予以执行。不论经济、军事、政治发展实力如何，避免选择性是非常重要的，之前由于这一问题的存在制约了联合国改善世界各国人权状况的努力。

27. 他希望强调尽早执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A/HRC/5/L.3/Rev.1，附件）、审查职权和制订解决申诉的机制的重要性。须向人权理事会划拨其履行职能所需的 1 190 万美元。

2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得根据与个别成员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对其权力做不必要的扩张。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反对那些试图将没有得到国际认可的概念强加于人的做法，例如“保护的责任”和“人类安全”，尤其是某些国家在没有任何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将自己封为世界人权的管理者。事实上，在这些国家自己的社会里就存在着需要对之采取强硬措施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他们所适用的“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守”的规则只会导致国际对人权状况的处理更加恶化。在这些国家存在着一种幻想，认为其价值观、文化和司法体系都优于其他国家。因此，国际社会在解决人权问题时必须强调合作、相互尊重、承诺权利和义务平等以及遵守国际法律的重要性。

29.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之一，埃及希望帮助捍卫人权理事会，清除过去限制其行动的障碍。为此，埃及将与全体成员国开展合作。

30. **Katarwa 女士**（乌干达）说，体制建设“提议”是面向当前以及未来挑战的真正的创新机制。理事会通过的草案文本经过了慎重的商议妥协，她还对各代表团所表现的灵活性表示称赞。乌干达代表团非常重视理事会关于发展权工作计划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议程和框架的内容。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由人权与极度贫穷问题独立专家主持的工作组的目标。

31. 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使人们能够在没有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情况下处理人权问题。人权理事会为所有问题的讨论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促进了对话与合作。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其他论坛不应该重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国际社会应为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2. **Pierce 女士**（联合王国）说，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可以改善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人权理事会的职责是独特的，即支持那些努力为其公民提供更好服务的政府；鼓励就共同面对的挑战展开对话，而这些挑战也只有通过共同的解决办法才能应对；通过联合国促进人权。为了体现人权理事会的立场和作用，其年度报告还应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希望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33. 人权理事会已显示出它能够有效应对紧急的人权状况。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已向相关政府发出了清楚一致的信号。缅甸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这一期待已久的邀请受到了欢迎。

34. 如果人权理事会的一些专家机制和苏丹政府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可以在当地引起变化，那么这将意味着在解决严峻的人权以及人道主义状况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她呼吁各方继续致力于合作与对话，但她对苏丹政府在年初拒绝评估团表示遗憾。

35. 人权理事会已经展开了重要的专题工作，关于某些问题的小组讨论，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使得各国能够分享最佳做法。她特别欢迎人权理事会任命新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36. 然而，英国代表团对没能就某些问题展开真正的对话感到失望，而这些问题对于减少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受害者而言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更加努力以使人权理事会获得成功。

37. 尽管英国代表团曾希望在某些领域采取更强硬的措施，但它仍对整个的体制建设措施表示欢迎。全球定期审查具有提高人权理事会与个别国家合作的透明度和精确性的潜力。她欢迎特别报告员的长期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不断参与以及对人权理事会的

的授权，从而使它能够在各次会议上解决侵犯人权的情况。英国代表团希望所有具体情况都能够以客观的、非选择性的方式加以解决；最令人失望的是，人权理事会常设议程中的一种情况被挑选出来，两项重要任务被终止。然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之一，联合王国仍然承诺全面执行体制建设措施，并计划支持重选。同时，英国将继续为建设一个更加有效的人权理事会而努力。

38.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欢迎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对有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决议的通过和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但是，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满足理事会的要求，即履行决议，配合旨在评估人权状况、解决幸存者需求以及为保护巴勒斯坦公民不受以色列侵略提供建议的实况调查团。她还欢迎将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问题作为一个项目纳入理事会议程。这样做的目的是结束这些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有许多都与生命权有关。

39. 她称赞了第 5/1 号决议附带的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文本，她说，考虑到当今世界的一些不利变化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深远影响，借助全球定期审查来确保对相关人权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她还强调了与审查有关的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文本第 3 段第 (b)、(c) 和 (g) 项中提出的原则。她补充道，应该对紧急的人权状况予以特别关注，以期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她进一步称赞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并说应该更加重视规范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在她看来，理事会应该监督和跟进后者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就业务战略开展后续的磋商和协作，获取广泛利益。总之，她说，建立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中立、非选择和透明基础上的负责任的和建设性的对话是统一各方观点、加强国际人权合作的正确途径。

40. **Shinyo 先生**（日本）说，国际社会的努力从整体上改进了世界人权状况，这与民主化和日益尊重法治的发展趋势相同。前人权委员会曾通过制订规范和解决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的状况为这一进程做出了贡献。但是，国际社会保持警惕并继续在必要时采取有效行动是非常重要的。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是将人权纳入联合国主流行动的重要一步。日本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体制建设措施，并希望草案文本能够在不做修正的情况下获得大会通过。

41. 作为首批接受全球定期审查的国家之一，日本打算全力配合这一新的程序。保留下来的特殊程序将有助于理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能。尽管人权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但在应对所谓的侵犯人权的事件时，必须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理事会将得益于任务负责人所具备的独特洞察力。

42. 理事会将帮助各个国家和社会加强执行原则、规定和标准的能力，从而使当地的情况有所改变。国际社会应支持所有国家通过发展民主和加强法制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努力。当一个国家有了强大的民主机制，它就能够为国内外的和平与繁荣做出贡献。日本将继续发展这种自助努力。

43. 希望理事会能够发展新的国际合作精神，建立一套最佳做法，以便在解决人权问题，特别是大范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时作为参考。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果断而迅速地采取行动，并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

44. 国际社会，特别是理事会成员国，有责任确保新的理事会能够发展成为帮助各国加强履行其人权义务能力的论坛。作为理事会成员国之一，日本承诺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基础上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45. **Sieben 先生**（荷兰）说，报告展示了理事会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就。他认为，大会全体会议应对该报告予以审议。

46. 作为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之一，理事会将人权看作是与安全和发展同等重要的问题。荷兰代表团支持赋予这一新机构坚定的和目标远大的任务，它的最终目标是保护人权不受侵犯，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47. 荷兰一直积极参与关于体制建设文本草案的谈判。尽管没有实现其所有目标，但他仍然对折衷案文表示欢迎，特别是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建立、特别程序的继续——包括专题任务和国家任务——和民间社会的不断参与。但是，荷兰代表团对终止两项重要的国家任务表示遗憾，并认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给任务执行造成了不必要和令人不快的干涉。而且，理事会议程也不能只针对一种情况。

48. 作为理事会成员国和副主席国，荷兰仍坚定地承诺并致力于使新机构尽可能地高效和可信，并将为此目标与其他伙伴国开展合作。

49. **Grabianowska 女士**（波兰）说，尽管波兰代表团也希望在一些领域采取更加强硬的措施，但理事会通过的案文为国际社会未来几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平台。但是，她很遗憾所有的特殊程序都没有保留下来，特别是两项国家任务。她无法为这一决定找到合理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某些任务比另一些任务更加重要令人感到遗憾。波兰代表团认为，应该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所有的任务进行审查。但是，即便有这样的不足，波兰代表团仍然认为不应重新就体制建设进行讨论，现在关注的重点应该是体制建设建议的全面执行。

50. 最后，波兰代表团希望理事会能够承担起责任，促进对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应尽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51.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理事会的设立给予了世界人民希望，即在（没有霸权的情况下），新的结构能够恢复人们对国际法保护作用的信心。对无数肆意践踏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和人

权倡导者来说，理事会的设立还给予了他们人权文书将得到公正和普遍适用的希望。

52. 将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对其代表团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即将到来的一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六十周年纪念，同时也是让巴勒斯坦人民失去国家、无依无靠的“灾难”(Nakba)发生六十周年和以色列占领四十周年。在这四十年中，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遭到了有组织地侵犯，包括自决权。占领国的非法政策和行为是一个国家完全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典型案例。

53. 四十年的占领没有改变巴勒斯坦作为被占领土的地位或国际社会应对平民承担的义务。对于将这一持续的状况作为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各成员国应表示欢迎，因为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遗憾的是，几十年来的国际监督并没有使占领国的行为有所改变。如果失去了国际监督和参与，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只会更加恶化。应该制止进一步侵犯适用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国际法文书，而不是将它们搁置一边。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必然要求理事会监督和维持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那些处于特殊情况下的人民。

54. 正如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世界人权未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还没有其他的亲西方政权曾经如此长时间地否认一个发展中民族的自决权和人权。因此，这一情况成为判断国际社会对实现其人权承诺所做努力的一次检验。

55. **Tavares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欢迎人权促进措施，它摆脱了无休止的辩论和人权委员会的政治化。人权理事会工作所具有的合作性质加强了成员国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信心，从而使理事会能够为成员国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加强他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印度尼西亚政府从理事会设

立之初就是其成员国，不断地为完善理事会机制做出贡献以保障所有人权。

56. 全球定期审查是体制建设进程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因为它将保障对所有国家的广泛涉及和公平对待，以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的方式对他们进行评价。审查是建立在国家报告、来自利益攸关方的可靠信息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基础上的，应该得到大会的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支持将理事会报告的审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尽管它认为应达成具体协定以确保委员会工作能够形成对理事会工作的补充。

57.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欢迎将于 2008 年开展全球定期审查。该机制为各国提供了一次机会，评价其公共政策的影响从而保障公民的人权，以及评价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困难和取得的主要成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将有助于提高审查程序的透明度和最后报告的质量，这是以客观论据为基础并符合授权任务的。因此，尼加拉瓜政府希望继续高度关注审查、合理化和任务的完善，以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对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

58. **Heller 先生**（墨西哥）说，理事会的体制建设过程必然伴随着复杂的谈判，这为各国代表团提供了表达观点的机会。尽管结果不尽如人意，但它反映了广泛而富有包容性的交流，2007 年 6 月的一致通过肯定了其合法性。许多国家自愿接受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评价说明合作和对话正在取代人权委员会工作中盛行的政治议程和双重标准。墨西哥代表团对理事会通过举行特别会议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表示赞赏，如最近针对缅甸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此外，特殊程序体系也在实地取得了切实的成效。理事会还试图维护和巩固委员会取得的成果，一个实例就是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制订，表现为最近通过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

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他实例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强化申诉程序，这将在公民和可适用的国际保护机制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

59. 墨西哥代表团对针对理事会的批评表示担心，它们破坏了其合法性，并且质疑人权议程在联合国中的地位。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为实现理事会设立时的目标而努力。大会有必要就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分工开展建设性讨论，以便协调两个机构间的合作，避免重复劳动。

60.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其代表团对理事会体制建设进程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满意。由于建议已在折衷下得以通过，因此重新就此进行谈判只会得到事与愿违的结果。伊朗政府接受目前的建议，但对文本中有关的未决项目持保留意见。全球定期审查的目标最好是通过发展对话、合作、自愿承诺和建立共识的做法来实现，包括得到被审查国家认可。审查必须确保以非选择和非政治化的态度公平对待全世界的人权状况。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通过，支持对任务的审查、合理化和简化，从而避免重复劳动，更加有力地推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重点优先问题。在各个阶段都必须遵守申诉程序的机密性，而且有必要为可受理标准的适用加以限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任务，只有在占领结束后任务才会失效。伊朗很关心在议程中纳入了这样的项目，如“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人权状况”，以及具体国家任务，这些是已经不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的遗留产物，令人回想起备受谩骂和谴责的选择性政策。

61. 关于毁灭以色列的呼吁，他希望对占领当局以色列的代表所做的不公正指控做出回应。

62. **Gillerman 先生**（以色列）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要求在提到其国家的时候使用正确的名字，他认为这是联合国的传统。

63.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误导性的言词和谣传永远也不可能使长期野蛮的占领和对人权的有组织侵犯合理化，包括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显然理事会决定的基础是所有成员国所共同见证的事实。

64.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了美国、以色列和荷兰代表的发言。他说，美国反对建立敏锐的、以行动为导向的人权理事会，倾向于已经不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默认美国在关塔那摩和阿布格莱布犯下的严重罪行，并主动通过选择性和政治性决议以维护该国的地缘政治利益。因此，不承认卫生权、食品权和儿童权利的主要的人权践踏者却以人权卫士自居。该国甚至没有勇气接受国际检查，害怕因为其可疑的人权记录而不能像古巴一样入选理事会。但是，它却试图对理事会如何行使职能发号施令。

65. 不足为奇的是，以色列在人权领域努力的主要目标是严格执行其最密切盟友的命令。一个屠杀加沙地带平民和坚持修建高墙，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府没有谈论价值观的立场。关于荷兰，需要注意的是，那些担心终止具体国家任务，包括与古巴相关的任务的国家就是支持仇恨、排外的国家，是中央情报局在欧洲秘密绑架和监禁个人的同谋。这些国家还连续两年反对呼吁对美国在古巴非法占领领土的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国际酷刑中心的肆意逮捕开展调查的决议草案。在古巴看来，这些国家顺从地认可美国政府的合并主义政策，忽视美国的双重标准，在声称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又窝藏着西半球最危险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卡里莱斯是试图刺杀古巴总统和 1973 年导致 73 人死亡的古巴民航飞机爆炸案的主谋。这些国家支持的体制变革与用武力再次征服古巴是一样的。

66. **Ahmed 先生**（苏丹）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了法国代表的发言。他说，苏丹政府已经做出巨大努力结束达尔富尔地区人民的苦难。苏丹政府已经宣布单

方面停火协议，以确保苏丹政府和起义军领导人正在利比亚进行的和平对话能够顺利进行。苏丹还建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并授权非政府组织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工作。达尔富尔一个反叛集团的领导人居住在法国并拒绝参加和平对话。他想知道，法国政府为劝说那些领导人参加和平对话做了哪些努力，法国是否真诚地寻求结束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法国还为摆脱发生在其与邻国边境的贩卖儿童事件中的罪行使用了双重标准。这些犯罪者应在其实施犯罪的国家接受审判，拒绝让他们在犯罪实施地国家接受审判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

67. 对于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他指出，以色列不同意国际社会欢迎苏丹在折衷的情况下与其开展合作，以结束达尔富尔人民苦难。以色列说过，以前的人权委员会和现在的人权理事会都没有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根据以色列代表的发言，理事会只谴责了以色列。以色列再次重申它被完全孤立了。他重申了苏丹承诺并致力于开展严肃和建设性对话，从而保证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人权。

中午 12 时 32 分散会